

关于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VC贴合布120吨、TPU贴合布15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VC贴合布120吨、TPU贴合布15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改扩建项目拟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地理坐标为：E115° 14' 5.634"，N22° 56' 1.715"。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原有厂区占地面积为29145平方米，改扩建占地面积为2160平方米，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原有项目审批加工生产规模为PVC薄膜3.0万吨/年、TPU薄膜0.4万吨/年，实际年生产PVC薄膜1.5万吨、TPU薄膜0.2万吨。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利用PVC薄膜、TPU薄膜、BR-8868A胶粘剂、QT-4998B以及布料（尼龙、涤纶）等经过整布、上胶、烘干、贴合分条等工序制造贴合布，产品主要为PVC贴合布和TPU贴合布，年产PVC贴合布120吨和TPU贴合布150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PVC

薄膜 1.5 万吨、TPU 薄膜 0.2 万吨、PVC 贴合布 120 吨和 TPU 贴合布 15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贴合布 120 吨、TPU 贴合布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原有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与海丰县福兴拉链有限公司合用）进行深化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液河；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原有项目密炼、开炼、过滤、压延、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密炼、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一同引至“静电除油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A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2排放限值要求。改扩建项目搅拌、上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A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面边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原辅材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喷淋废水、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脂委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有关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同时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 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0.3902 吨/年 (其中有组织 0.216 吨/年, 无组织 0.1742 吨/年); VOCs 0.0471 吨/年 (其中有组织 0.0314 吨/年, 无组织 0.0157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印发